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此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決 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 作出[編纂]投資決定前, 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大型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開發住宅物業,以及開發、運營及管理商業及綜合用途物業。正榮地產控股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作為正榮集團進行其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房地產發展業務的獨家平台。我們從正榮集團繼承了豐富的經驗及成熟的房地產開發能力。按綜合房地產開發能力計,正榮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連續13年獲多間行業研究所評為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根據億翰智庫的資料,正榮地產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房企綜合實力TOP200」中排名第19位。此外,根據中指院報告,正榮集團按訂約銷售計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所有未上市私營房地產開發商*中排名首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已在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中國中西部經濟區、環渤海經濟圈及海峽西岸經濟區建立業務據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四個核心業務區域內15個城市擁有68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物業項目組合(我們應佔總建築面積約11.2百萬平方米),其中61個物業項目為我們所擁有及開發、六個物業項目由我們的合營企業開發以及一個物業項目由我們的聯營公司開發。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獨特的市場定位策略、強大的土地採購能力、標準化房地產開發程序及高效的動態可變現市值存貨管理方法。通過上述幾項,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擴張時得以一再取得成功並打造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立足「改善大師」的品牌定位,旨在向富裕的中高端改善型客戶提供為客戶量身定制的優質住宅。我們認為該等客戶擁有

^{*}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正榮集團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企業研究所、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及中指院評為「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而自二零一三年起,被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中國房地產協議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為「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50強」。

^{**} 中指院表示,就本文件而言,未上市中國私營房地產開發商指於所示年度訂約銷售超過人民幣 100億元且其證券從未獲准於中國內地、香港或美國任何著名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中國私營房 地產開發商。為免生疑問,該排名不包括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商業 地產開發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相對較高的可支配收入及較強的購買力以及在作出購房決策時更加重視物業品質而非價格。為實施我們的市場定位策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我們已開發四個產品系列的住宅物業項目,即「優家」系、「精工」系、「大師」系及「典藏」系,每個系列針對我們客戶的不同分部。我們的房地產開發過程(從地盤選擇到項目規劃及設計)亦以我們中高端目標客戶的需求及喜好為中心。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住宅物業的售價在我們的若干市場能夠高於同類質量的物業。例如,根據中指院報告,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發並銷售的兩個代表性住宅項目南京正榮•潤峯及南京正榮•潤錦城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分別較鄰近地區可比較住宅物業同年平均售價高20.4%及15.8%,而我們相信這主要歸因於我們以客戶為導向的方針。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詳情,包括主要估值假設,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第III-3及III-4頁。有關與我們物業估值所作假設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我們物業的估值或會與其實際可實現價值不同及可能出現變動」。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可觀的土地儲備、優質的產品、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能力以及我們取得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均對我們過往的可持續及快速拓展及財務成功作出了貢獻。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39.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60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2%,而我們已交付的總建築面積由二零一四年的437,595平方米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51,117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69.1%。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4.5百萬元增加49.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8,085.2百萬元,而我們已交付的總建築面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6,262平方米增加37.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37,522平方米。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開發主要面向中高端改善型客戶的優質住宅物業。我們亦從事商業及綜合用途房地產開發,以保持平衡的業態組合。此外,我們目前持有位於我們所開發綜合用途物業的購物商場的商務空間作投資物業。我們認為,該等商業及綜合用途物業將有助減少我們的收益波動,多元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並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另外,我們透過我們的商業物業管理附屬公司向我們所開發的若干商業物業提供商業物業管理服務。憑藉我們均衡、全面及優質的開發、運營及管理能力,我們曾成功創下往績記錄,向市場推出大型綜合用途物業項目,融入住宅、SOHO及辦公室、零售及/或休閒用途空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一個超大型綜合用途物業項目(即南昌正榮•大湖之都,總建築面積超過1.0百萬平方米)以及四個大型住宅及綜合用途物業項目(即(莆田正榮•財富中心)長沙正榮•財富中心、南平正榮•財富中心及南昌正榮•御朝陽,總建築面積超過0.5百萬平方米)。

我們將物業開發項目建設工程外包予合資格承包商。我們與之合作的許多總承包商持 有中國特級建築業企業資質。

考慮到中國房地產行業競爭激烈及多變的特點,我們須持續關注日新月異的市況,並 於適當時候對我們的項目售價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營運及管理-銷售及營銷 -定價政策」。

概

我們的土地儲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物業組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建築面積分析:

	項目數目	可供銷售的 已竣工建築面積/ 可出租建築面積 ⁽¹⁾	開發中 建築面積	未來開發 規劃建築 面積	土地儲備總數⑵	佔土地 儲備總數的 百分比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我們附屬公司開發的物業項目						
長江三角洲經濟區						
上海	5	199,339	484,405	240,574	924,319	8.3
南京	4	213,485	754,269	325,530	1,293,284	11.6
蘇州	9	164,284	437,263	711,694	1,313,241	11.8
合肥	3			827,987	827,987	7.4
小計 中國中西部經濟區	21	577,108	1,675,937	2,105,785	4,358,831	39.1
武漢	1	_	160,505	37,037	197,543	1.8
長沙	2	9,282	298,845	629,040	937,167	8.4
西安	3	· —	124,217	209,968	334,185	3.0
小計 環渤海經濟圈	6	9,282	583,568	876,045	1,468,895	13.2
天津	3	7,285	402,298	113,483	523,066	4.7
小計 海峽西岸經濟區	3	7,285	402,298	113,483	523,066	4.7
福州	7	103,785	600,969	16,265	721,020	6.5
南平	1	85,141	92,257	406,154	583,551	5.2
平潭	5	32,609	236,716	514,108	783,434	7.0
南昌	7	85,242	357,897	298,151	741,290	6.6
莆田	9	506,940	293,673	379,993	1,180,606	10.6
宜春	2	10,415	98,036	2,700	111,150	1.0
小計	31	824,132	1,679,548	1,617,372	4,121,052	36.9
應佔總計③	61	1,417,807	4,341,351	4,712,685	10,417,843	93.8
我們合營企業持有的物業 <i>長江三角洲經濟區</i>						
蘇州(4)	1	_	40,189	_	40,189	0.4
合肥(5)	2		57,808	129,463	187,272	1.7
中國中西部經濟區						
武漢(6)	1	_	_	193,999	193,999	1.7
長沙 ⁶	1		78,655	91,720	170,375	1.5
海峽西岸經濟區				40.000	42.022	
南昌(7)	1			43,832	43,832	0.4
應佔總計③	6		176,652	459,015	635,667	5.7
我們聯營公司持有的物業 <i>中國中西部經濟區</i>						
鄭州®	1			53,296	53,296	0.5
應佔總計⑶	1			53,296	53,296	0.5
總計	68	1,417,807	4,518,003	5,224,996	1,160,806	100.0

附註:

包括剩餘未售出可銷售建築面積及可出租建築面積。 (1)

土地儲備總數等於(i)已竣工物業可供銷售總建築面積及可出租總建築面積,(ii)開發中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與(iii)持作未來開發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總和。關於我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持有的項目,總建築面積將 按照我們在相關項目中的股權進行調整。 關於我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持有的項目,總建築面積將按照我們在相關項目中的股權進行調整。

⁽⁴⁾ 我們持有該項目的49%股權,該項目由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共同控制及開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概 要

- (5) 我們持有合肥•碧桂園正榮悦璽49%股權及合肥•公元天下33%股權。
- (6) 我們持有該等項目各自50%的股權。
- (7) 我們持有該項目19%的股權。
- (8) 我們持有該項目24%的股權。

我們的擴張計劃

我們已採用「145X|策略在中國發展廣泛的業務版圖:

一個總部: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我們在此管理全國的業務
「四個中國的核心業務區域:我們業務之重心所在,包括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中國中西部經濟區、環渤海經濟圈及海峽西岸經濟區
五個核心一二線城市:我們在中國每個核心業務區域內選擇五個核心一線或二線城市進行拓展,我們相信該等城市的增長潛力巨大
多個房地產項目:我們在每個核心城市及周邊地區戰略性開發多個住宅、商業及混合用途物業項目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五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購買總額約43.0%、55.2%、41.0%及46.5%。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購買總額約30.0%、31.1%、22.5%及28.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通常超過三年。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我們住宅或商業物業的個人及公司買家。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中國大型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ii)在中國一二線城市或具高增長潛力的城市的可觀土地儲備以及推動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145X」擴張的經證實土地收購能力;(iii)專注於開發面向中高端改善型客戶的優質及訂制產品;(iv)高度發展的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能力,連同較高的品牌知名度;(v)受益於我們創辦人的豐富經驗,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將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戰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i)加強在現有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戰略進軍其他經選市場; (ii)專注於高質素及平衡的未來增長; (iii)利用多元化投資策略並物色新增長機會; (iv)進一步豐富客戶導向型產品種類、提升品牌價值和提高客戶忠誠度; (v)繼續致力於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優化資本結構; 及 (vi)積極招攬、挽留和激勵有技能和才幹的僱員。

節選經營業績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銷售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3,039,559	100.0	4,310,180	100.0	14,603,520	100.0	5,404,538	100.0	8,085,246	100.0
銷售物業(人民幣千元)	3,024,343	99.5	4,291,373	99.6	14,534,660	99.5	5,370,917	99.4	8,037,186	99.4
毛利(人民幣千元)	668,621	22.0	1,009,979	23.4	3,169,689	21.7	1,442,972	26.7	1,685,313	20.8
已交付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437,595	_	531,872	_	1,251,117	_	536,262	_	737,522	_
已確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	6,911	_	8,068	_	11,617	_	10,015	_	10,898	_

銷售物業的收益已構成且預期將繼續構成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物業銷售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竣工及交付的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數目增加以及總建築面積因此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繼續擴張至中國目標區域;及(ii)已竣工及交付的住宅物業項目的售價整體上漲,這與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市場趨勢大體一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交付建築面積及平均售價的增長亦由於我們成功擴展至長江三角洲經濟區,該等物業的平均售價高於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售價。宏觀經濟因素、優質住宅物業日益受到歡迎以及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加大在目標區域獲取新土地儲備及建設新住宅物業項目的力度共同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迅速擴張。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的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我們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內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始屬完備。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039,559	4,310,180	14,603,520	5,404,538	8,085,246
銷售成本	(2,370,938)	(3,300,201)	(11,433,831)	(3,961,566)	(6,399,933)
毛利	668,621	1,009,979	3,169,689	1,442,972	1,685,31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585,056	772,829	594,150	425,696	49,555
除税前溢利	424,233	799,904	2,364,908	1,219,798	970,554
所得税開支	(344,132)	(380,965)	(1,121,686)	(660,623)	(593,96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0,101	418,939	1,243,222	559,175	376,589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97,400	6,417,900	8,732,711	10,937,547
流動資產總值	39,130,493	53,103,800	78,025,956	83,496,172
流動負債總額	25,215,307	36,791,657	50,505,729	60,139,331
流動資產淨額	13,915,186	16,312,143	27,520,227	23,356,8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40,138	16,419,481	27,263,007	24,753,768
權益總額	1,672,448	6,310,562	8,989,931	9,540,6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加数江利 (花田) / 花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13,332,202)	7,356,744	(1,659,917)	(1,264,840)	(6,805,326)
現金流量淨額	(1,276,009)	(2,110,462)	266,377	1,050,023	(2,110,079)
現金流量淨額	14,530,874	(3,741,347)	13,552,502	10,218,094	1,586,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增加淨額	(77,337)	1,504,935	12,158,962	10,003,277	(7,329,046)
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129	1,025,792	2,530,727	2,530,727	14,689,689
年/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5,792	2,530,727	14,689,689	12,534,004	7,360,643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或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	●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倍) (1)	1.6	1.4	1.5	1.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2)	不適用(3)	326.2	206.0	278.1
股本回報率(%)(4)	不適用(5)	10.5	16.3	8.1
總資產回報率(%)%	0.2	0.8	1.7	0.8

조

附註:

- (1) 等於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等於截至有關期間末的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初始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並非有意義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 (4) 相等於年內或年化期間溢利淨額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權益總額指於有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才註冊成立,初始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並非有意義措施。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 呈列基準」。
-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溢利淨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等於年內或年化期間溢利淨額除以平均資產總值再乘以100。於各期間的平均資產總值指於有關期間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6.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0%,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達致可持續增長而不斷努力管理我們的財務槓桿所致。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6.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78.1%,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更多地塊而相關開發項目尚未開始預售並產生現金流入致使現金流量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已交付總建築面積增加及增強成本控制力度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8.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並交付的建築面積較少致使該期間按年計算的盈利能力降低所致。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歐宗榮、歐國強及歐國偉通過彼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作為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戰略投資者華博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成為我們的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1)

[編纂]規模: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初步為[編纂]佔[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編纂]佔[編纂]%(可予重

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最多為[編纂]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按[編纂] 按[編纂]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編纂]並無獲行使之假設。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並假設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份而計算。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開發我們現有物業項目或項目階段(即南京G64、南昌・正榮府及武漢・正榮府一期(A地塊)的建設成本。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項目」;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償還大部分現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全部均屬項目公司的營運資金貸款,包括(i)一間金融機構根據信託融資安排作出的[編纂]的兩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編纂]%計息,到期日為[編纂];(ii)一筆金額為[編纂]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兩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編纂]%計息,到期日為[編纂];(iii)一筆金額為[編纂]的兩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編纂]%計息,到期日為[編纂];及(iv)一筆金額為[編纂]的兩年期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編纂]%計息,到期日為[編纂];我們預期動用營運所產生營運資金以償還不足額;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政策

我們可通過現金、股票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過去未曾宣派股息。目前,我們就可見未來並無任何股息計劃,然而,我們日後可能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而將於日後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董事或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且須取得股東的批准。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或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就[編纂]而言,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並可能受所述市場表現的不利影響以及受大量政府政策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我們容易受中國房地產行業相關政策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不利變動所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在適合我們開發的有利位置收購土地儲備。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節。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內。我們目前預期於往績記錄期末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收益表及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我們的權益。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歷若干不合規事件。我們其中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 零一二年因未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受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若干物業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目未完成所需行政手續及/或取得所需許可證前已開始或進行建設工程。我們亦在發展南 昌正榮•大湖之都時遇到若干地塊存在缺陷的不合規情況,我們已在該土地上發展住宅物 業並已竣工及交付予客戶。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並不重大。請參閱「業務-遵守法律及 法規-不合規事宜」。

競爭格局

中國房地產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眾多因素上與其他中國領先房地產開發商競爭,包括產品設計及質量、售價、客戶服務、財務資源、品牌知名度、土地收購能力及其他因素。請參閱「業務一競爭」。

近期發展

因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經營所在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故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我們競得五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274,825平方米,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0億元,且我們已與政府機關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等新地塊位於五個城市,包括贛州、上海及南京。該五幅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證尚未授出。

此外,於該期間內,我們與四間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共同開發房地產項目。該等共同成立的實體競得總地盤面積約為467,593平方米的多幅地塊,並且已取得其中約161,7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此外,我們持續尋求融資機會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該等機會包括通過資產抵押證券計劃、企業債券及其他債券發售計劃籌集資金。我們已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申請非公開配售資產抵押證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非公開配售企業債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建議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配售。該等申請正在由相關證券交易所審核,概不保證該等申請將獲批准或我們將會進行該等債券的發行工作。我們亦可能於未來短期內考慮其他債券發售計劃。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 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以來並無事件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